**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

为保证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以下简称“微电影节”）的正常进行并更好地宣传展示优秀公益微电影与短视频作品，为爱好微电影及短视频创作、热衷于公益事业和公益传播的社会各界创造更广阔的交流平台与发展空间，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就参评方、参评作品、作品展示等方面的要求，特制定《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以下简称“承诺与授权书”），内容如下：

1. 参评方在提交公益微电影或短视频参评作品（以下简称“作品”）之前，须认真阅读本承诺与授权书。作品一经提交，即表示参评方确认参评、同意发表该作品，并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包括本承诺与授权书所有条款在内的一切规则。
2. 作品内容应积极正面、健康向上，符合本次微电影节举办目的及主题，不得涉及色情、暴力、违法等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良内容。
3. 参评方承诺：所提交的作品由其独立创作完成，并合法拥有与作品的相关的一切权利。作品中的一切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服装、发型、音乐、剧本、场景、道具、人物形象、人物名称、作品名称、作品情节，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任何合法权利。参评方须自行承担与作品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组委会不承担因作品涉及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4. 参评方保证向组委会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准确。若组委会发现参评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信息，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评方及时修正错误。若参评方存在故意伪造、提报虚假信息等行为，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同时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评方对组委会、评委会及新闻传媒、广告商、社会公众作出公开解释说明。因参评方违反本条所产生的责任、造成的损失由参评方自行承担。
5. 参评方须确保作品的所有内容和权属关系符合组委会的要求，并根据组委会的要求提交作品的各类相关证明文件以供审核。组委会对所有报名材料、作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审核行为并不能视为豁免参评方的任何责任。
6. 参评方为参加微电影节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作品均由组委会保存，组委会有权进行相关使用而无需事先通知参评方，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评委发送、展示或播放参评作品，进行评审；微电影节的宣传、征集、推广等活动；全球范围内电视、广播、网络播放，视频节目制作；以及为以上活动而进行的二次剪辑等。
7. 参评方应当保证不得因其任何不当行为致使组委会及/或上述单位之关联单位遭受损失或遭受不利影响。若参评方存在违反《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报名表》、《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章程》及其他由本微电影节官方网站发布的所有活动规则或要求等情形，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评方入围资格及/或获奖资格。同时，组委会保留追究参评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8. 参评方承诺不会任意修改《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报名表》、《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等官方报名材料文档格式及内容，不使用非本次微电影节官方发布的报名材料文档投报本次微电影节。
9. 本次微电影节，包括但不限于章程、遴选、终止、评选规则在内的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修改《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报名表》、《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章程》及其他微电影节官方网络专题发布的所有活动规则或要求。参评方报名完成即视为知晓并自愿遵守《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报名表》、《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参评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第十一届上海公益微电影节章程》及其他微电影节官方网络专题发布的所有活动规则或要求。

参评作品名称：

参评方盖章/签名：

企业/机构/学校请在此处加盖公章，并将完整承诺及授权书加盖骑缝章，公章信息须与参评方信息一致。

团队/个人/其他请全员在此处签名。

如团队/其他有公章亦可签名后同时加盖公章，并将完整承诺及授权书加盖骑缝章，

2025年 月 日